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3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38,04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53,953.20元。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表: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82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500008923741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东涌支行	68346902987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355245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64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953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57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364970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盈隆广场支行	120911305010802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196506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2280078801800000390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资金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5.01	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5.02	引入金石资本和时代怡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5.03	引入北京智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5.04	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7、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5	嘉诚国际	2020/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嘉诚国际101会议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8778078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8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为511475。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上述登记文件1、2项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周宝莹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联系传真:020-87780780

邮编:511475

联系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5.01	引入广汽资本和盈蓬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5.02	引入金石资本和时代怡和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5.03	引入北京智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5.04	引入万宝长睿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23楼传音控股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5,201,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5,201,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6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6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其中,

董事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叶伟强先生、顾全先生及独立董事杨正洪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仰宏先生、严孟先生及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张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盛龙先生、财务总监肖永辉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肖明先生、雷伟国先生、阿里夫先生、邓翔先生、秦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201,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183,759	99.9975	17,795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183,759	99.9975	17,795	0.00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2,376,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2,376,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376,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2,376,6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52,358,808	99.9883	17,795	0.0117	0	0.0000
11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152,358,808	99.9883	17,795	0.01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5、7、8、9、10、1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赎回40,000万元,本次赎回后余额75,000万元。

一、本次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5月25日公司赎回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5月25日	153天	40,000	4.20%	是	4.20%	7,042,191.78

二、本次赎回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5,0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7月2日	185天	60,000	4.1000%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1日	182天	15,000	3.9600%
	合计					7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215,089.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自行交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4,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青岛拥湾与山东五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6%)。现青岛拥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公司股份4,7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拥湾、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3,700	3.86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00	3.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拥湾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南通得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拥湾、南通得一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拥湾、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拥湾、南通得一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拥湾、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